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反腐败政策

1. 适用范围

1.1 本反腐败政策（「本政策」）适用于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

2. 政策声明

2.1 本集团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提倡商业道德、廉洁、追求高诚信标准、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和对贪污零容忍的企业文化。不论是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本公司或任何适用人员（定义见下文）均不可支付或主动支付、收受或索取任何贿赂或腐败性支付。本政策旨在为适用人员提供有关如何识别及处理贿赂和贪污的信息及指引，并适用于本集团所有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合约工人（「适用人员」）。

2.2 本公司将有效地向各级适用人员传达本政策及其反腐败及反欺诈程序。明确确保报告腐败及欺诈指控程序传达给适用人员和外部方。本政策的摘要将会本公司网站 (<http://company.bosideng.com>) 上披露。

3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

3.1 本公司将致力确保其遵守《防止贿赂条例》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视情况而定），以防止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反贪污法律可能受到任何刑事和民事处罚，并防止因参与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污、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行为（无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可能受到任何名声受损。

3.2 本集团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及贪污，严禁适用人员通过收取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禁止通过贿赂及贪污方式与适用人员、适用人员家属及重要关系人（定义见下文）有不正当往来。

3.3 适用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以符合本公司的《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和规章制度要求的商业操守执行工作。

- 3.4 每位适用人员均有责任拒绝参与贿赂贪污行为，并及时向其上级报告或按照本公司的《举报政策》（「《举报政策》」）采取行动。
- 3.5 对本集团举办的不定期内部监察、贿赂及贪污风险评估、廉洁及如何识别、处理及缓解欺诈情况培训活动，可能面临贿赂、贪污、利益冲突、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违反《防止贿赂条例》风险的适用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 3.6 本集团将对其客户进行尽职审查并保存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向每个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所涉及的客户类别和地理位置。

4. 条例解读

4.1 贿赂和贪污

贿赂和贪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欺诈、直接或间接支付或收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来对当事人在本集团履行岗位职责产生不正当影响以获取有价物，即使不涉及不当优待。

包括但不限于：

- 赠送或接受现金、现金等价物、贷款、佣金、实物利益回扣等，节假日象征价值的传统礼物除外；
- 给予回扣、手续费等，退回一笔已付或到期的款项作为进一步开展业务的报酬；
- 以餐饮，招待，娱乐、社交或体育赛事门票等作为招待；
- 直接或间接从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分包商或其他与本集团往来的人士获取财务或非财务利益，而该利益会影响适用人员在工作上的决策；
- 适用人员通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未经审批挪用本集团资金、资产等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适用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集团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适用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不当使用内幕消息；及
- 在发现或意识到与本集团业务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时，未能及时避免和/或申报该利益冲突。

4.2 为他人谋取利益

主要包含：

- 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 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及
- 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

4.3 家属及重要关系人

家属包括生物学或非生物学意义上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以及配偶（法律或实际意义上的），重要关系人（「重要关系人」）包含与一名人士关系较密切或该名人士受其影响较大的朋友、亲戚等。

5. 举报

5.1 当任何业务合作伙伴，包括雇员、代理人、顾问、合资伙伴、关联公司、承包商和供货商发现存在贿赂与贪污行为时，可参考本公司《举报政策》进行举报，鼓励其在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真实证据，以提高后续调查工作效率，对举报人信息将按照《举报政策》保密。

6. 结果处理

6.1 对于适用人员不遵守有关反贿赂及贪污的法律法规，违反本集团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本集团将按照制度规定，采取处理措施（包括解除劳动关系），若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可能依据当地法律政策规定将行贿者转交有关执法机关调查，而有关执法机关或会对其作出刑事检控。

7. 审查

7.1 本政策将不时被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以确保其持续有效。本政策的任何拟议变更将提交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和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批准。

(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制定)